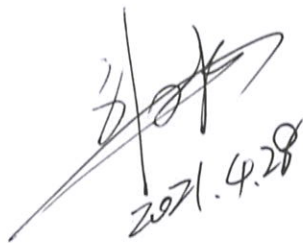


刘富村安置建设指挥部水电费用价格调整 情况说明

刘富村安置建设指挥部水电由钢厂接入，与洛阳洛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临时对外供水供电协议，协议电费为 0.6 元/千瓦时，水费为 2.5 元/吨。现接钢厂通知自 2021 年 4 月起钢厂对外电费调整为 0.6125 元/千瓦时，水费调整为 4.7 元/吨（详见附件），为保证指挥部正常用水用电，需与洛阳洛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价格调整补充协议，特此说明。

附件：洛钢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涉价业务评审小组评审意见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2021.4.28

2021 年 4 月 27 日